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4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72,6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9年10月18日,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贵银贵阳宝山授2019101701高保01),公司为下属医院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三、关联关系说明

[illegibl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8年度	108,962.07	30,573.74	81,206.05	6,071.97
	2019年半年度	111,472.73	32,218.21	46,183.85	1,644.47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79,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拟以所持部分股权及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拟以所持部分股权及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石岚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拟以所持部分股权及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进行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7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华熙昕宇分别于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熙昕宇本次解除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权人	解除质押原因
华熙昕宇	是	11,3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17日	光大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1,500,000		2019年10月18日		

二、华熙昕宇本次解除部分质押之后,其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89,7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8%;质押本公司股份439,418,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7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55%。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40,7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8.3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6,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7.3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4,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6.9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4.0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86,000,000	2017年11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17.56%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
华熙昕宇	是	16,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3.2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4.0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2.0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3,718,400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4.8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2.0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12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6.13%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6.13%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2.04%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4.0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8,000,000	2018年8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5.72%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4.08%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5,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1.02%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合计	-	439,418,400	-	-	-	89.73%	-

注1:上文中,光大证券全称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全称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上文中,表格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上文提及的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双债
基金主代码	002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10-22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19年10月24日起(含该日)至2019年11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含微信交易):www.xyamc.com(微信名称:鑫元基金微理财(微信账号:xyamc_ebuy))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燃气关于“16深燃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4
●回售简称:燃02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深圳燃气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有人有权在“16深燃02”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权利继续持有。

2、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应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票面利率的决定。

3、“16深燃02”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公告仅对“16深燃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现将本公司关于“16深燃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深燃02,136846。

3、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2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该品种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该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1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 (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票面利率为3.2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24%。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4

2、回售简称:燃02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联系人:谢国清、黄雪玲、龚安定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杨亮亮、戴卓伦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3、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8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1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曹荣根。由于公司董事长周政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曹荣根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95,034,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9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72,60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1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2,427,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6项提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3项至第5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修改第七条	2,995,034,960	100%	0	0%	0	0%	是
(2)修改第四十五条	2,995,034,960	100%	0	0%	0	0%	是
(3)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2,995,034,960	100%	0	0%	0	0%	是
(4)修改第一百三十三条	2,995,034,960	100%	0	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修改第七条	25,542,078	100%	0	0%	0	0%
(2)修改第四十五条	25,542,078	100%	0	0%	0	0%
(3)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25,542,078	100%	0	0%	0	0%
(4)修改第一百三十三条	25,542,078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3,966,060	99.9643%	1,068,900	0.035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73,178	95.8151%	1,068,900	4.1849%	0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昆明鳌狮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财务资助的提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4,235,360	99.9733%	799,600	0.026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